

附件：

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事项	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p>《上海市消防条例》 (1995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19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条款具体内容	<p>《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托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检查对象	街道乡镇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	
检查内容	<p>组织、指导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以下消防工作：</p> <p>1. 街面、沿街商铺、小型商业用房等场所：重点检查“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等隐患问题，排查场所内擅自搭建阁楼和设置床铺，擅自采用可燃材料搭建临时建筑等火灾风险；</p> <p>2. 规模型生产经营单位、重要建筑场所、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落实上述检查内容的基础上，还应检查单位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情况，重点发现存在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和用</p>	

	<p>途、存放易燃危险物品、停用消防设施设备、施工明火作业等可能引发较严重后果后果的火灾风险因素；</p> <p>3. 住宅小区：重点检查地下室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生命通道、群租，以及非法燃放、储存烟花炮竹等火灾隐患风险；</p> <p>4. 农村地区农民自建出租房：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堆放大量可燃杂物、违规使用存放液化气钢瓶、按标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火灾隐患风险。</p>
<p>后续 处置</p>	<p>《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托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p>

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事项	受委托对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5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
	条款具体内容	第四条第四款：区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管理。镇(乡)人民政府受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审核发放农户建房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农户建房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受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进行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乡镇辖区范围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住房及其管理情况	
检查内容	<p>1. 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p> <p>(1) 农户建造两层或者两层以上住房的，是否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经其审核的施工图纸，是否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免费的通用图纸；</p> <p>(2) 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设计标准以及乡村风貌导则；</p> <p>2. 是否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施工队伍，施工队伍中是否配备符合规定的质量员、安全员；</p> <p>3. 农户是否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是否约定了质量和安全责任。</p>	
后续处置	《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农户建房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事项	对本社区内有关场所使用锅炉情况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 (2004年11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
	条款具体内容	第七条第一款: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检查对象	街道乡镇辖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	
检查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用油桶、柏油桶或者其他容器改装、用劣质材料卷制焊接或者制造筒型、非筒型结构的土锅炉情况; 2.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销售和使用土锅炉的情况; 3.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为制造、销售土锅炉提供场地、设施的情况; 4.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的情况。 	
后续处置	根据《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告知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事项	对本区域内河道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九次修正)
	条款具体内容	第八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检查对象	街道乡镇管理权限内的河道	
检查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擅自填堵河道的行为; 2.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 3.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行为,是否存在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行为; 4.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防汛墙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在沿河第一线河道堤防破堤施工或者开缺、凿洞的行为; 5. 汛期是否存在在河道中存放竹木、放置养殖捕捞设施以及其他漂流物、船舶在河道内滞留,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安全的情形; 6.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下列活动情形:a.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b. 设置渔簰、网箱及其他捕捞装置;c. 爆破、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道堤防安全; 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从事下列活动情形:a. 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b.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c. 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d. 损毁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e. 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堤护岸林木;f. 水上水下作业影响河势稳定、危及河道堤防安全;g. 其他妨碍河道防洪排涝活动。 	
后续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向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事项	受委托对区管河道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九次修正)</p>
	条款具体内容	<p>第六条第二款: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p>
检查对象	街道乡镇辖区内受委托管理的区管河道	
检查内容	参照“对本区域内河道的行政检查”进行	
后续处置	参照“对本区域内河道的行政检查”进行	

本市街道乡镇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

事项	对防汛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p>《上海市防汛条例》 (2003年8月8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献血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条款具体内容	<p>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明确负责防汛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做好本辖区的防汛工作。</p> <p>第三十六条: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养护运行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汛工程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检查。发现防汛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p>
检查对象	街道乡镇辖区内防汛工程设施运行安全	
检查内容	<p>1. 检查防汛工程设施的养护和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防汛工程设施养护、运行;</p> <p>2. 检查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组织相应的机构和专家对已投入使用的防汛工程设施进行安全鉴定;</p> <p>3. 检查防汛工程设施运行中出现可能影响防汛安全要求状况的,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是否及时进行安全鉴定;</p> <p>4. 组织、指导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养护运行单位做好以下防汛检查工作:</p> <p>(1) 海塘防汛检查主要查看海塘保滩、促淤工程、沿穿跨堤构筑物及堤防附属设施运行状况,查看海塘有无淘空、坍塌、渗水、裂缝、冲刷等情况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情况;</p> <p>(2) 防汛墙防汛检查主要查看墙体下沉、倾斜、位移等情况及其他危害防汛墙安全的情况,防汛闸门、潮门(拍门)锈蚀、变形、焊缝开裂等情况;</p> <p>(3) 水闸泵站防汛检查主要查看泵闸设施是否运转正常,闸门、闸墩、工作桥、墙体是否变形或损坏,启闭设备是否灵活,止水是否良好,是否有备用电源及物资储备等;</p> <p>(4) 排水系统防汛检查主要查看排水管道破损、淤积情况,进出水口、支管、连管等设施的完好情况,排水泵站及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p> <p>(5) 在建工地防汛检查主要查看工地临时排水系统是否通畅及有关防汛物资储备情况;</p>	

	<p>(6) 下立交防汛检查主要查看下立交排水管道及进出水口是否通畅，排水泵站日常维修养护等情况；</p> <p>(7) 地下空间防汛检查主要查看出入口驼峰、排水沟、挡板、闸门设置情况，地下空间内排水泵机配置及运行情况，集水井及管道疏通养护等情况；</p> <p>(8) 居民住宅区防汛检查主要查看住宅小区内部包括地下空间的排水管网疏通养护情况。</p>
<p>后续 处置</p>	<p>《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